

臺北市政府 103.03.07. 府訴二字第 1030903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7823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本市南港區○○街○○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0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因所設汽車升降機 1 組及 10 臺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有效期限民國【下同】96 年 6 月 6 日）

，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96600 號函，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管理

人-○○委員會主任委員，通知其與該管理委員會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申請者，停止設備之使用並處罰鍰。惟該管理委員會屆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2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78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第 77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

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

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第 95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5			
違反事件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或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2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設備台數	第一次	處 5,000 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達 10 台以上者。		
				
裁罰對象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停車設備係內政部 89 年 4 月 20 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前即已建築完成，廷陽名仕園管理委員會一直以來均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至今，歷年來均未依建築法列罰則，為何今年卻改以建築法開罰，實令管理委員會措手不及。

三、查系爭建物領有 80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其所設汽車升降機 1 組及 10 臺機械停車設備之使

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 96 年 6 月 6 日，已逾期，且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而未改善或補辦手續之事實，有 80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系爭建物地下 2 層竣工平面圖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2641966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而加以裁罰，然據卷附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備註欄」所載，訴願人之主任委員任期係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其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是否仍為○○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觀諸全

卷並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認，則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96600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782300 號裁處書逕以訴願人為通知改善之對象及裁罰

對象是否正確？尚非無疑。另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及同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於建築物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時，前揭規定所稱之「管理人」究係指管理委員會本身？或係指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抑或指各該使用停車設備之使用人？究何所指容有未明，亦有釐清之必要，因事涉法規適用之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以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